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澄清公告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自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存在無意的文書錯誤，而：

- (i) 其第3(4)項普通決議案應為「(4)重選白曉松先生為董事。」；及
- (ii) 其第3(5)項普通決議案應為「(5)重選陶然先生為董事。」。

由於該原因，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第3(4)及3(5)項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準確提述。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並無上述文書錯誤，且原始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除上述澄清外，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公告乃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覽。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尚未填妥及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須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正式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於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但其後並無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始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將被視為有效及於允許範圍內適用。
- (i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惟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仍未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但惟對於第3(4)及3(5)項普通議案而言，股東於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內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猶如並無對該等第3(4)及3(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指示）。

- (iv) 倘股東已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並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妥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始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v) 填妥並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